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综字〔2023〕3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：

根据安财综〔2022〕102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给你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4.8 万元专项用于租赁补贴。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使用时按用途填列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项目计划指定用途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请严格按照上报的绩效表，及时跟进，按时上报项目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宁陕县财政局
2023 年 2 月 15 日